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0號

聲請人 陳靜玫

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5萬8340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399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5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聲請人消費借貸債權已罹於時效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執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399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- 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，且聲請人所提

01 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858號案件(下稱  
02 本案訴訟)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  
03 件、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，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 
04 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應屬有據。惟為確保相對  
05 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  
06 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爰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  
07 准許停止強制執行。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  
08 額為新臺幣(下同)67萬8600元(詳本院訴字卷第33頁)，  
09 據此，其因停止執行可能受到之損害，為系爭債權67萬8600  
10 元於停止執行期間，因無法即時受償所產生按法定利率年息  
11 5%計算之利息損失，即以此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  
12 據。參酌本案訴訟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  
13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本案訴訟審理期間約需4年6月，再  
14 加計各審級之送達、上訴及分案等期間約為56個月，據此推  
15 估相對人因延後受償所受可能損害額約為15萬8340元【計算  
16 式：67萬8600元×5%÷12×56=15萬83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  
17 入】，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15萬8340元為適當，爰  
18 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19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2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2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  
24 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26 書記官 黃俞婷